

##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董事会五届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，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、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。

三、同意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：左斌、赵久占、史祺、刘敏、盛斌（独立董事）、陈建国（独立董事）、郝振平（独立董事）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，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为前提。

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戴金平、张立民、盛斌

二〇一五年三月四日